

臺北市政府 87.06.09. 府訴字第八七〇三八一七〇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訴願人因請求承租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承租本市士林區○○字第○○號租約之共有耕地（○○段○○小段○○、○○、○○、○○、○○、○○、○○、○○地號等土地），於三十八年即訂立私有耕地租約，合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規定應予放領，惟政府疏失未辦為由，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辦，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市地三字第八六二三八二九八〇〇號函復略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業經總統以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三七〇四號令廢止，有關私有出租耕地徵收放領等事宜，已無法律上之依據，所請礙難照辦。」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二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八十七年二月二日）雖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送達日期，訴願日期無由起算，故應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本案出租之耕地係共有出租之耕地，並非個人有出租之耕地，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免徵耕地之核定，需由縣市政府查明列冊報請省政府核定，並報請行政院備案，但在複查表中無記載報省府核准後再查填免徵字樣的省府公文字號與印。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收穫顯不可靠」指每年每期中稔年成收穫情形，其生產是否達到標準並且是否可靠，需省府核准後再查填並需載明報省府核准及公文字號，原處分機關未提出合法證明，實有行政上之疏失。

（二）依佃農承租私有耕地複查表編造須知第十四項查填本表處理情形欄，「徵收」應於縣政府公告確定後查填，「保留」應於縣政府核准後查填，「免徵」省政府核准後查填

，本案之複查表不合法。

四、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業奉總統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華總 義字第三七〇四號令廢止，並自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失效，則訴願人申請依上開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承租土地放領，自屬於法無據，原處分機關予以否准所請，應無不合。

五、況本案在辦理徵收放領當時，依原處分卷附前陽明山管理局填製之佃農承租私有耕地複查表可看出，「佃農意見欄內」註明承租人〇〇〇（訴願人之父，已故）因租約土地「不達標準生產不願承領」，並予以核章，表明其拋棄承領權，故表內「申請承領欄」亦因承租人拋棄承領而保留空白，由當時承辦之複查人員在佃農複查表上簽註「擬免徵」之意見，未予辦理徵收放領，此與行為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九條所規定不予徵收應經省政府核定及報行政院備案之情形並不相同，故訴願人所稱係政府疏失未辦放領，顯與事實不符。從而本件既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六 月 九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